

附 1

报告机构信息表

报告机构名称			
金融机构编码			
报告机构代码			
所属地区		属地行政区划代码	
所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		所属行业	
工作联系人		联系人电话	
计划报送日期			

表格填写要求：

1. 机构名称：填写机构印鉴名称。

2. 金融机构编码：填写 14 位金融机构编码（参见《JRT 0124—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》，银发〔2014〕277 号），如果暂时没有该代码，该项留空。

3. 报告机构代码：已开展反洗钱数据报送的银行业、证券期货业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财务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，填写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的 15 位报告机构代码；新近成立的机构、暂未获得该代码的，该项留空。

4. 所属行业：分为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保险专业代理公司、保险经纪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银行卡组织、资金清算中心、支付机构、消费金融公司、贷款公司或其他机构，选择一类填写。

5. 所属地区：机构所属地区名称，精确到区县。

6. 属地行政区划代码：6 位行政区划代码。

7. 所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：填写报告机构所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简称，例如：济南分行、杭州中支、深圳市中支等。

8. 计划报送日期：按照“3 号令”要求开始报送反洗钱数据的日期，最早为 2017 年 7 月 1 日。银行卡组织、资金清算中心和支付机构该项不填。

9. 工作联系人：本机构反洗钱工作联系人姓名。

10. 联系人电话：本机构反洗钱工作联系人电话或手机号码。

11. 上述各项信息如发生变化，请及时更新后再次报送。